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佟洁女士、独立董事谭晓生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佟洁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初审沟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UCloud 2025 年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年内审议事项均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信息

1、年度财务审计相关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审阅并确认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提交的《UCloud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并召开专项沟通会议，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事项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

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组织与会计师进行初审后的结果沟通，审阅初步审计结果及合并财务报表，未提出异议。最终，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阅其他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评估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和评估，认为：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认为立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监督，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促进了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有效运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听取了双方诉求及意见后，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就审计计划及审计范围等方面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在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

司会计核算方式变更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尽职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以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